

南宁中考：伤病考生可免考体育按标准记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5/2021_2022__E5_8D_97_E5_AE_81_E4_B8_AD_E8_c64_225512.htm 为更好地体现对特殊学生的人文关怀，今年南宁市体育中考在往年对残疾考生特别照顾的基础上，又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的考生给予特殊政策，允许他们凭有关证明免考并获得占总分一半的分数。政策同时规定，临时伤、病的考生，也可以申请免考或补考。

慢性病考生可申请免考并获15分 南宁市体育中考将在下月中旬进行。在今年的政策中，考生患有慢性病、心脏病等疾病的（如肺结核、先天性心脏病、肾炎、红斑狼疮、猩红热、哮喘病等），经本人申请，并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及1年以上病历的考生，经市（县）招生考试办公室批准可以免考，按15分计入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总分。若此类考生申请参加体育中考，需有家长签字，考试评分标准按健全考生评分标准进行，每项满分10分，按实际得分计入初中升学考试总分。

临时伤病考生可免考但记0分 凡临时伤、病的考生经本人申请，填写《南宁市2007年初中毕业升学伤、病考生体育免试申请表》，具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经学校同意，报市（县）招生考试办公室批准，可免予参加集中考试，但分数只能记0分；考生也可另写申请参加一次补考，补考原则上安排在文化考试前一周左右进行，按实际得分记入考生初中升学考试总分。

残疾考生记分不少于15分 身体残疾的考生平时正常上体育课，且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填写《南宁市2007年初中升学残疾考生体育免试登记表》，又具有经市残联审批办理的残疾证，经学校同意，报市

(县)招生考试办公室批准,也可免予集中考试,按15分计入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总分。残疾考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,参加体育中考,所选考的3个项目,每项满分为10分。凡参加集中考试的残疾考生,最低分不少于15分计入初中升学考试总分。不参加集中考试的伤、病、残考生,有关证明材料须存入档案,供录取学校参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